**关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倡议书**

各位会员：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落实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发挥药品零售企业“哨点”预警作用，请严格按照6月5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通知》，自律自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药品零售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对《疫情期间需登记报告药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药品实名登记报告制度，要求顾客进店测量体温并出示健康码，如发现顾客健康码“黄码”的，不准入店购药，并指引到医疗机构就诊。药品零售企业应在营业场所内明显位置张贴相关要求和警示标语，将上述措施向公众公示。

二、全省中高风险地区内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目录》药品，直至恢复为低风险地区。

三、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从即日起，不得向收货地址位于广州、深圳、佛山地区的个人消费者销售《目录》药品，直至该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具体恢复时间待通知。

疫情就是命令。请各位会员一定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遵照执行。

　　汕头市药业商会

　　2021年6月6日